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69號

- 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- 07 被 告 鍾佳佳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貳拾貳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- 14 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- 15 息。

01
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- 17 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貳拾貳元為原
- 19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
- 23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准原告之聲請,
- 2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5 二、原告主張:
- 26 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,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
- 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公司)購買GARMIN Forerunner 955 高
- 28 階鐵人運動錶 ;雙方約定,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(下同)1
- 29 7,500元,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,
- 30 分12期繳交(首期1,462元,其餘每期應繳1,458元),倘有
- 31 遲延付款等情事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

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自第4期開始,即無任何繳款紀錄 (被告僅止繳款至第3期),以致喪失分期利益,而訴外人 富邦公司則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,並於締約當時通 知被告,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 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3,1 22元,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答辩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: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Zingala銀 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 證;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,既未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表 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,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,自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 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,為有 理由,應予准許。

-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,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,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,00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 用,由敗訴之被告負擔,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,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24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併酌情宣 26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- 01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- 02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- 07 書記官 余筑祐